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8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回购股份尚未实施,预计由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将逐步到位,出售帕拓逊的3,700万元款项目前尚未到位。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2.8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41,680,000股,不超过83,360,000股,具体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从2021年4月27日开始至2021年5月28日)收盘价跌幅累计为51.13%,已达到30%,符合《回购细则》规定的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41,680,000股,不超过83,360,000股。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按下限不低于41,680,000股计算,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总数2.68%;按上限不超过83,360,000股计算,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总数5.35%。

回购用途	按照回购数量下限			按照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出售	41,680,000	2.68%	12,003.84	83,360,000	5.35%	24,007.68	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8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施完成,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数量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数量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309,858	19.66	306,309,858	20.20%	306,309,858	20.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1,731,472	80.34%	1,210,051,472	79.80%	1,168,371,472	79.23%
总股本	1,558,041,330	100%	1,516,361,330	100%	1,474,681,33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15,910.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2,318.45万元,流动资产367,556.43万元。若回购数量上限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数量上限回购金额为24,007.68万元,按公司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90%、23.46%、6.5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超过83,360,000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大宗交易	2021.4.8-2021.4.28	5,865,000	0.38%
	竞价交易	2021.1.8-2021.6.16	28,946,760	1.86%
合 计		-	34,811,760	2.23%

除上述人员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未来六个月内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上述减持系被动减持,非徐佳东本人操作。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2021-082)。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6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议案1、3、4、5、6、7、已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10、11已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和议案8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8日以及2021年6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不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三: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六: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提案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提案八:关于确认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提案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提案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提案十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1年6月22日下午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别提示: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对进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1年6月22日15: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7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三: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六: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提案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提案八:关于确认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提案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提案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提案十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1年6月1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法人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本人出席	□是 □否
联系地址和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4,500,000	0.47%	0.07%	高管锁定股	是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11月2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4,500,000	0.47%	0.0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956,447,318	15.51%	250,089,966	26.15%	4.06%	0	0.00	0	0.00
合计	956,447,318	15.51%	250,089,966	26.15%	4.06%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3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冯国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368983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冯国东

注册资本:贰亿零肆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09-20

营业期限:1994-09-20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工艺品零售;柜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7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乐享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享置业")因项目开发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地产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乐享置业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8楼;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资本84,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股权占比10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乐享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0,055.06万元,负债总额33,088.71万元,净资产86,966.34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6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4,765.22万元,负债总额27,777.19万元,净资产86,988.0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81万元。

乐享置业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为乐享置业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深圳地产为乐享置业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助于满足乐享置业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乐享置业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5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8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回复意见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88号)。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